

**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**  
**关于表决同意不缴纳（2023）粤 20 民初 37 号案诉讼费的决议**

（2020）粤 20 破 176 号

万隆破管字第 4-35 号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万隆公司）重整案【（2020）粤 20 破 176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关于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不缴纳（2023）粤 20 民初 37 号案诉讼费的决议，现管理人依法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召开债权人会议**

2024 年 1 月 26 日，管理人通过网站公示及短信向全体债权人发出《关于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缴费事宜的报告》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不缴纳（2023）粤 20 民初 37 号案诉讼费？

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 17:30 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**二、表决情况**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……。”

截至表决期满，对上述表决事项，仅 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其余 868 户债权人均未提交表决票。依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不缴纳（2023）粤 20 民初 37 号案诉讼费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
869 户	868 户	99.88%	727,463,803.60	725,995,812.60	99.8%
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### 三、表决同意不缴纳（2023）粤 20 民初 37 号案诉讼费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……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：同意不缴纳（2023）粤 20 民初 37 号案诉讼费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

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廖姝婷律师、黄家杰律师 0757-83288726、15875738780、13380203887

驻场办公地：中山市东凤镇金怡南路 68 号世宝广场售楼中心

律所注册地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层。